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鲁民申3203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郑清平，女，1970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住德州市陵城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赵铁山，男，1945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住德州市陵城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武秀文，女，1949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住德州市陵城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赵楠楠，女，1994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德州市陵城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赵鑫宝，男，2002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德州市陵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清平，女，汉族，住德州市陵城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德州市陵城区义渡口镇中心卫生院，住所地陵城区义渡口镇义渡口西街。

法定代表人：刘长刚，院长。

再审申请人郑清平、赵铁山、武秀文、赵楠楠、赵鑫宝因与被申请人德州市陵城区义渡口镇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中心卫生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14民终238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郑清平、赵铁山、武秀文、赵楠楠、赵鑫宝申请再审称，（一）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1.该事故的完全责任属于中心卫生院。2.被申请人先提供病历与后提供病历不一致，纯属篡改病历，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应承担全部责任。（二）原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根据《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事故损害的划分标准“完全责任，指医疗事故损害后果完全由医疗过失行为造成”，“主要责任，指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主要由医疗过失行为造成，其他因素起次要作用”。中心卫生院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说明有其他因素起次要作用。本案属于医疗纠纷，中心卫生院承担举证责任，受害人在就医过程中因医院医生的过错导致身体受到伤害，受害人患者不应当承担任何责任，中心卫生院应当就病历承担完全举证责任，中心卫生院没有证据证明病历的完整性、真实性，中心卫生院存在伪造证据情形。（三）原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一审开庭时，申请人开庭时提出“对大舜司法所的鉴定结果不服，中心卫生院提交的证据没经过质证，要求重新鉴定”，可是一审法院没有任何答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三、六项之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依据原审查明的事实，案涉医疗事故损害责任经申请人申请，一审法院委托的山东大舜司法鉴定所对中心卫生院的过错、参与度及伤残等级进行了鉴定，结论为中心卫生院对被鉴定人赵坤全的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该过错与被鉴定人损害后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起主要作用，参与度为56%-95%，参与均度为75%。虽然申请人对鉴定意见不服，认为鉴定机构鉴定依据的病历系伪造，经查阅原审卷宗，一审庭审中中心卫生院对申请人提出的病历附页及之后提供的病程记录中记载的查房主治医生与病历首页主治医生不一致、有无外伤记录等做了合理解释，申请人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鉴定依据的其中病历系伪造的。因此，本院认为，大舜司法鉴定所具有鉴定资质，鉴定程序合法，鉴定人员也出庭接受了双方质询，在申请人没有有效证据推翻该鉴定结论的情况下，原审采信该鉴定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酌情确定中心卫生院承担80%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

综上，郑清平、赵铁山、武秀文、赵楠楠、赵鑫宝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三、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郑清平、赵铁山、武秀文、赵楠楠、赵鑫宝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贾新芳

审 判 员　崔志芹

审 判 员　柴家祥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法官助理　汤艳艳

书 记 员　白　靖